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第四期供需对接 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关于开展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教就业司函〔2024〕27号）要求，为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加强校企合作对接，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现将组织开展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

二、工作流程

自第四期起，就业育人项目采用部、省、校三级管理机制，实行动态审核、常态化运行模式。用人单位和高校项目负责人即时申报，部、省、校三级动态审核推荐。发布项目、申请对接、立项申报及审核推荐均需在本期开展时间内完成。

（一）申请对接

自第四期起，用人单位将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www.ncss.cn/jyyr>）动态发布项目需求，高校就业部门要关注平台，广泛宣传推介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组织动员本校辅导员、就业工作专职教师、任课教师等积极参与，通过平台提交项目对接申请。用人单位在收到项目对接申请后，将开展项目论证评审，并与审核通过的项目所在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对于同一高校的另一项目内容只能签署一份合作协议。

（二）立项申报

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高校项目对接申请人将立项材料（合作协议等）上传平台，经校级管理员核验通过后报送至省级管理员。省教育厅将按照“即申即办”的工作原则开展常态化评审，在平台提交立项结果，动态公布立项名单。

（三）项目实施

合作协议签署后，高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推动项目实施，落实落细合作内容，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高校根据协议约定，牵头开展项目落地实施并定期向用人单位报告进展情况。项目经费及软硬件支持（原则上不得为零，相关支持情况作为结项的重要参考）由用人单位根据合作协议向高校提供。

（四）结题验收

高校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合作内容及相关任务，在平台中提交项目结题申请，经用人单位验收完成、校级管理员初审、省教育厅复核后，结项名

单动态公布。

用人单位、高校参与条件与要求，项目内容类型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企业项目申报指南、高校项目申请书、校企合作协议书、项目结题报告等模板材料，可在平台“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将实施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作为促进学校就业反馈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契机，积极邀请本校合作用人单位参与就业课程设置、案例开发、师资队伍培训等，用好校内外资源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高校就业部门负责本校就业育人项目组织和管理工
作，安排专人担任平台校级管理员，做好平台相关审核推
荐等工作，对项目内容、材料等进行完备性、可行性核查，
确保内容无误。相关账号信息由省级管理员创建，将于近
期下发。学校要结合国家战略、就业市场、用人单位需要
以及本校、本专业特色、特点，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卢永峰 金茜茜

联系方式：0931-8589530



(主动公开)